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德恩精工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德恩”）进行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82号）文件核准，德恩精工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251.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2.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60号）。

二、募投项目和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0,152.07	28,512.23
2	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9,691.12	8,000.00
3	德恩精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51	2,700.00
	合计	42,576.70	39,212.23

其中，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屏山德恩实

施，德恩精工以向屏山德恩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其余项目由德恩精工实施。

经德恩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德恩精工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8,512.23 万元对屏山德恩进行增资，增资后屏山德恩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28,512.23 万元与增加的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21,512.23 万元计入屏山德恩的资本公积。增资之后，屏山德恩仍为德恩精工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屏山德恩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王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雷永志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皮带轮、同步带轮、齿轮、链轮、联轴器、锥套、胀紧套、轮毂、法兰、工业皮带、减速电机、减速机、轴承座等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机床的床身、工作台、立轴、主轴箱、箱壳体等定制产品；各类铸造件产品；开展售后服务；研究和开发机械动力传动产品；开展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德恩精工均持有屏山德恩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屏山德恩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是公司募集投资项目-屏山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主要作为公司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之一。

（二）屏山德恩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屏山德恩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368.63 万元，净资产为 2,856.2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15.91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其目的是为了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屏山德恩进行增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认为：德恩精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屏山德恩增资的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对德恩精工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屏山德恩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